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 <sup>1</sup>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類別 <sup>1</sup> (本公司的內資股或H股)	

本人／吾等<sup>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內資股／H股<sup>3</sup>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sup>4</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19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該決議案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1.	<p>(a)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交易。</p> <p>(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落實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就涉及任何該等交易而於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及採取有關措施。</p>		

日期：二零二二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內資股或H股股東

\* 僅供識別

附註：

1.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內資股或H股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或類別，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該等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及登記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者)。
3. 請刪去不適用者。
4.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內資股或H股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在委任代表後，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5.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以指示閣下的委任代表作出投票。倘閣下並無在經正式簽署並交回的本代表委任表格中作出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可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6. 倘為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最先持有人的投票(不論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的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委任表格由閣下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
8. 持有內資股或H股之股東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向本公司之中國通訊地址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以及填妥之本代表委任表格，方為有效，而持有H股之股東則須於相同限期前向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